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207

敬启者：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2)-01-4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4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56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22)-01-57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69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在下文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中矿资源作出证监许可（2022）3015 号文批复，核准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通过审核；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启动本次发行。经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确认，

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阶段处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实施的过渡期，仍按照原规则开展发行承销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5号），核准中矿资源发行不超过136,778,938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中矿资源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中矿资源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根据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3年1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出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1月20日收市后公司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和港股通，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16家、基金公司74家、证券公司57家、保险机构33家、其他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53家，共计233家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至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收到1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薛小华
2	西安招融博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骆美英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海南渝能投资有限公司
6	黄正军
7	天一（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5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6	陆恺
1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8	邱带平
19	郭伟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述19名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并在发送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3年3月10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7单《申购报价单》，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广州拙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拙一燎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	10,000.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1	10,000.00
3	傅建彤	66.50	10,000.00
		64.00	10,000.00
		62.24	10,000.00
4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航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8	10,080.00
5	UBS AG	67.00	12,500.00
		62.35	24,900.00
		62.24	28,200.00
6	魏巍	64.03	15,000.00
		63.03	20,000.00
		62.32	25,000.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58	10,000.00
		63.82	16,100.00
		62.36	21,400.0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1	62,800.00
		63.40	72,400.00
		62.24	82,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63.77	12,250.00
		62.28	21,829.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5	50,000.00
		66.02	58,000.00
		62.80	62,030.00
11	北京源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闾定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20	10,300.00
		62.50	10,300.00
		62.24	10,300.0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0	50,000.00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2	10,000.00
		63.20	52,300.00

¹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档申报价格 63.77 元、62.28 元对应的申购金额分别为 13,730.00 万元、23,310.00 万元，其中第一档对应的申购产品包含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鑫 1 号”）、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鑫 2 号”），申购金额分别为 561.00 万元、919.00 万元；第二档对应的申购产品包含安鑫 1 号、安鑫 2 号，申购金额分别为 562.00 万元、919.00 万元。因安鑫 1 号、安鑫 2 号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扣除。扣除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档申报金额为 12,250.00 万元，第二档申报金额为 21,829.00 万元，不低于《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有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4	徐合林	64.18	33,100.0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0	30,000.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9	14,630.00
		62.39	15,930.00
		62.30	16,330.00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8	35,000.00
		63.20	85,000.00

综上，本所认为：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39元/股，发行股数为47,326,0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57.6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1,359	723,999,947.01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9,708	579,999,990.12	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1,375	349,999,961.25	6
4	徐合林	5,221,643	330,999,949.77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9,832	160,999,950.48	6
6	魏巍	2,366,303	149,999,947.17	6
7	UBS AG	1,971,919	124,999,945.41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2,481	122,499,970.59	6
9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航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0,156	100,799,988.84	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535	99,999,943.65	6
11	广州拙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拙一燎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7,535	99,999,943.65	6
12	傅建彤	1,577,535	99,999,943.65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695	55,700,476.0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47,326,076	2,999,999,957.64	-

综上，本所认为：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1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3年3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划至方正承销保荐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2,999,999,957.64元。

3、2023年3月16日，方正承销保荐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3年3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7.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278,82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326,076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26,395,052.51元。前述缴款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共13家，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广州拙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拙一燎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傅建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合林、魏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航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1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致合晋航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广州拙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拙一燎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UBS AG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4、傅建彤、徐合林及魏巍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说明文件及《申购报价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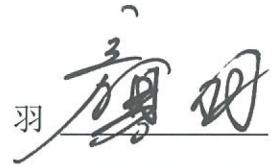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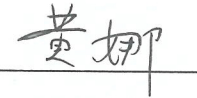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边志星



2023年3月20日